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4S經銷店」	指	獲授權提供四類整合標準汽車業務(包括銷售、零配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店
「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汽車供應商」	指	汽車製造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代理
「北京新豐泰博奧」	指	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由Top Wheel、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及Westernrobust分別擁有78%、20%及2%的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及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基礎投資者」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2014年2月24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載有(其中包括)不合規事件、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4年2月24日 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創辦人」	指	胡先生及趙女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年1月11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Grand Forever」	指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11年1月26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5,000,000股 新股份(可予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 2014年2月27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 135,000,000 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 2014年3月6日 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蘭州新豐泰」	指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年6月2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則」	指	由(其中包括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3日由商務部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信託」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op Wheel(作為創立人)就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可撤回酌情信託。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及趙女士的丈夫
「趙先生」	指	趙義健先生，為趙女士的胞弟及胡先生的妻舅
「趙女士」	指	趙敏女士，為創辦人之一及胡先生的妻子

釋 義

「滕女士」	指	滕秋玲女士，趙先生的妻子及胡先生的弟婦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 150,000,000 股股份
「寧夏新豐泰駿美」	指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月1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寧夏新豐泰信捷」	指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6月1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中國西北地區」或 「中國西北」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中國民政部，包括陝西省、甘肅省、新疆、寧夏及青海省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	指	鄂爾多斯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 12月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	指	鄂爾多斯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0 年 5月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銷售點」	指	包括 4S 經銷店、展廳及服務中心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 2014年4月4日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 30日)或之前行使，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合共 22,500,000 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 15% ，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述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作出之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我們於 2014年1月8日 為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4年3月6日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4年3月1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 144A 條規則的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陝西凱盛」	指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賓利」	指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陝西新豐泰賓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釋 義

「陝西新豐泰博奧」	指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陝西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公司)，於 2010年9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陝西新豐泰駿美」	指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6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陝西新豐泰技術」	指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1年7月2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陝西信捷」	指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6年6月1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山西新豐泰」	指	山西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9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盈捷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山西新豐泰駿美」	指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年12月2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山西盈捷」	指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9年3月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 2014年1月18日 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展廳」	指	獲授權提供汽車銷售(不包括售後服務)的經銷店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家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指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根據毛里裘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子公司及主要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Top Wheel於2014年3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豐泰香港」	指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Grand Forever全資擁有
「蘇州新豐泰」	指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豐泰香港全資擁有
「蘇州新豐泰美東」	指	蘇州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維修台次」	指	於特定期間內獲得我們所提供的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汽車數量
「業權證明書」	指	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證

釋 義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增值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增值稅
「大眾集團」	指	一間德國的跨國汽車製造集團，總部設於沃爾夫斯堡
「Westernrobust」	指	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12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根據管理信託作為受託人擁有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無錫新豐泰」	指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3年1月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無錫新豐泰德輝」	指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8月3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紅旗」	指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5月10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鈞盛」	指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鈞盛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6年12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西安新豐泰之星」	指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9年12月28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新豐泰香港分別擁有 80%及20% 權益
「西安新銘洋」	指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新豐泰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3年9月2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延安新豐泰博奧」	指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年7月27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揚州博奧」	指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2月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陝西新豐泰技術及揚州新豐泰分別擁有 60%、30%及10% 權益

釋 義

「揚州新豐泰」	指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1年6月22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榆林新豐泰」	指	榆林市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3年3月25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及陝西新豐泰技術分別擁有 60%及40% 權益
「榆林新豐泰凱盛」	指	榆林市新豐泰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1年12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榆林新豐泰美東」	指	榆林市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榆林市新豐泰吉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1年12月19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新豐泰技術全資擁有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及頭銜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